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091

2017 年 4 月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一、宣布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8、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各位股东及参会代表对上述议题审议讨论；

四、对上述审议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六、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形成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参会董事在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宣布大会结束。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一】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二】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会议作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为烧碱、苯酚等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原生产厂区已进入城市主城区，原主业与城市整体规划和环保要求不符，为贯彻落实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精神，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剥离化工产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产业转型。

1、在进入战略转型期之后，公司积极为产业转型做准备。经过前期努力和大量工作，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剥离和处置化工资产、逐步安置员工以及完善现有资产配置等方式，为公司产业转型奠定了一定基础。

2、盘活现有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化工产品购销业务和租赁业务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的原生产厂区工业土地使用权，已被包头市政府规划为商住、商业和文化娱乐康体用地，公司将根据政府规划及相关规定，制定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合理安排。

2017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产业转型调整，本着为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从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角度出发，适时地选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资产等计划，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3.55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28.21%，净利润 1,501.83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减少 55.62%。

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6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泰山能源股权过户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0,600.00 万元，本次转让泰山能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051.90 万元。

本次转让泰山能源股权，公司将亏损参股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更加充足，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夯实基础。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持有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4%的股权出售，转让股权款全部收到，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已完成。

2、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1.8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能源产业的投资；钢材、木材、建材、机电产品销售；矿产资源的勘查。2016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02,213.05万元，实现净利润-213.36万元，为公司实现投资收益-67.85万元。

五、公司发展战略

1、加快推进产业转型调整，从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角度出发，筛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投资项目，完成业务转型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

2、积极盘活公司现有的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本结构，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开发新项目，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配合公司产业转型调整，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储备了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土地资源，公司将根据政府规划及相关规定，积极寻求外部投资机会，进行合理规划和开发。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在战略转型期，未来经营的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执行转型战略时，公司将审慎考量，从契合公司现状以及发展目标的角度，以保障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仍将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要求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

七、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现场召开会议二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三】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会议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七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董事会关于对年审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 2015 年依法合规的运作情况发表了意见。

4、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

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活动的决策、财务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6 年度将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包头明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交易。

6、公司实现利润与预测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利润预测情况。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四】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现向会议作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

1、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2,823.55 万元，比 2015 年营业收入 2,202.34 万元增加 28.21%。

2、利润总额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501.83 万元，比 2015 年利润总额 3,384.21 万元减少 55.62%。

3、净利润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501.83 万元，比 2015 年净利润 3,384.21 万元减少 55.62 %。

4、总资产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26,241.10 万元，比 2015 年末总资产 126,518.05 万元减少 0.22 %。

5、股东权益

2016 年股东权益为 88,935.87 万元，比 2015 年股东权益 87,434.11 万元增加 1.72 %。

6、每股收益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比 2015 年每股收益 0.10 元/股减少 70 %。

7、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6 年为 2.03 元/股，比 2015 年的每股净资产 2.00 元/股增加 1.5%。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0元/股，比2015年的0.01元/股减少2100%。

9、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0 %，比 2015 年的 11.13%减少 9.43 个百分点。

二、利润分配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15,018,326.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97,882,287.1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2,863,960.95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五】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1,501.8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9,788.23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286.40 万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决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六】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和执业质量，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七】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驰先生，男，出生于 1958 年 2 月，中共党员，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

王道仁先生，男，出生于 1971 年 4 月，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系。曾在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墨西哥分公司财务经理；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武先生，男，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序中先生，男，出生于 1956 年 11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1977

年 12 月至 1980 年 8 月，在北京市皮件厂工作；1984 年 7 月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驰先生、王道仁先生、孙立武先生、周序中先生未持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及弃权票。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驰	1	1	1	0	0	否	0
王道仁	9	9	7	0	0	否	0
孙立武	9	9	7	0	0	否	0
周序中	8	8	6	0	0	否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任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规范，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4、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程中，我们对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的程序、关联关系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也没有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我们认为：公告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履行了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72 项。我们认为：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要求，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动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应有的作用。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八】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道仁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王道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付伟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道仁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四月六日

个人简历

付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副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内蒙古财经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9 月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任 MBA 中心主任、副教授。